

論文

林紓《春覺齋論文·流別論》與《文心雕龍》文體論體例的關係

施又文*

摘要

《春覺齋論文·流別論》除了「贈序」、「雜記」、「序跋」三種文體蔚興於唐朝以後，其餘文體在《文心雕龍》的時代已經發展成熟。本論文主要探討《春覺齋論文·流別論》文體論體例與《文心雕龍》的關係。

〈流別論〉的文體論組織，吸收了《文心雕龍》文體論中釋名義、考源流、評佳作、論法則的精華，又參考《古文辭類纂》補充六朝以後的選文加以賞析，可以說是民國初年相當有系統性的文體論簡史。特別是舉陳最具代表性的名篇詳加解析，總結出大量切實的古文寫作方法，這部分確實為《文心雕龍》所不及。

美中不足的是，〈流別論〉的「書說」一類提出清代名家書信大體可分為辨析學問與傳達心意的兩性質，但是並未進一步舉例說明。其次，〈流別論〉的「學說」與「學記」、「記金石書畫古器物」的「記」與「金石書畫」的「跋」，辨體不夠周至清晰。至於「雜記」與「序跋」，僅籠括釋名義、論法則，而不及考其流變、評比佳作。相較之下，《文心雕龍》嚴謹綿密、慮廣思周，而《春覺齋論文·流別論》則體例稍亂，間失統緒。

關鍵詞：春覺齋論文、文心雕龍、古文辭類纂、文體論、體例、影響

一、前言

文體論是「文學體裁論」，又稱為「文學流別論」¹，《文心雕龍》自〈辨騷〉以下二十一篇²，行文體例完全依照劉勰在〈序志〉篇所說的：「若乃論文敘筆，則囿別區分，原始以表末，釋名以章義，選文以定篇，敷理以舉統，上篇以上，綱領明矣。」四大綱領來編寫。然而《文心雕龍》文體論中四大綱領的先後次第，也不完全劃一，如「原始以表末」常與「選文以定篇」混

* 朝陽科技大學通識中心助理教授

¹ 如吳東權〈劉彥和的文學創作論--讀《文心雕龍》有感〉，稱「文體論」為「文學流別論」。見《中華文藝》，148期(1983年6月)，頁47-54。

² 范文瀾在〈原道〉注二，「文心上篇分類表」，將卷一的〈辨騷〉併入劉勰文體分類的範疇。見氏著，《文心雕龍注》(臺北市：臺灣開明書店，1968年)，頁3。

而不分，乃「寓選文於表末之中」；也常與「釋名以章義」前後倒置³。

《春覺齋論文·流別論》全文約 12000 言，由辨騷、詮賦、頌贊、銘箴、誄碑、哀弔、史傳、論說、詔策、檄移、章表、書說、贈序、雜記、序跋等組成，乃櫟括《文心雕龍》與《古文辭類纂》論述各文體的淵源、流脈、功能、語體、風格、創作規則、代表作家作品等等。

從「辨騷」到「書」體，〈流別論〉的文體名稱全來自《文心雕龍》，又借鑒了《文心雕龍》的觀念與架構。其文體概說不僅師承《文心雕龍》，行文體例亦不離乎《文心雕龍·序志》標槩的四大綱領，對每類文體探其源流、釋其名義、舉其名篇、總結其風格與寫作法則。特別是舉陳最具代表性的名篇詳加解析，總結出大量切實的古文寫作方法，這部分為《文心雕龍》所不及。

然而，「贈序」、「序跋」與「雜記」等文體，乃唐、宋以後開始盛行、逐漸發展成熟，〈流別論〉多未蒐集整理唐、宋以後的名家名作，結合文體論加以比較賞析，以至於這幾種文類在風格流變、創作方法與選文定篇等部分的批評與論述顯然不足。

二、〈流別論〉對《文心雕龍》文體論體例的繼承與發展

體例是編寫著作的格式或文章的組織形式，《文心雕龍》文體論的四大綱領：「原始以表末」論文體的由來與沿革；「釋名以章義」敘文體命名的涵義；「選文以定篇」舉各體的範文；「敷理以舉統」分析各體的作法、風格特徵和避忌，學界已有不少論述⁴。如前所述，《春覺齋論文·流別論》的觀念與架構淵源於《文心雕龍》，但是國內學界卻鮮少關注〈流別論〉與《文心雕龍》文體論體例的關係。因此，本文嘗試拋磚引玉。

雖然，〈流別論〉之「辨騷」、「詮賦」、「頌贊」、「銘箴」、「誄碑」、「哀弔」、「史傳」、「論說」、「詔策」、「檄移」、「章表」與「書」體多依循《文心雕龍》的成說，但亦有林紓獨具慧眼處。

至於唐宋以後發展成熟的「贈序」、「序跋」、「雜記」等文體，再無

³ 參見王更生，《文心雕龍研究》（臺北市：文史哲出版社，1979年），第八章，三，「文體論二十篇的基本架構」，頁 314-322。

⁴ 如廉永英，〈《文心雕龍》體例考辨〉，《女師專學報》，第 1 期（1972 年 5 月），頁 43-64。王更生，《文心雕龍研究》（臺北市：文史哲出版社，1979 年），第八章，文心雕龍文體論，頁 309-336。黃景進，〈從「論文敘筆」看劉勰評論文類的方法與觀點〉，《中華學苑》，51 期（1998 年 2 月），頁 49-77。諸海星，〈淺論劉勰文體分類學的思想淵源與論述體例〉，《勵耘學刊》（文學卷），2010 年 2 期，頁 161-176。

法根據《文心雕龍》辨流變、評佳作、釋名義與論作法、風格。因此本文將〈贈序〉、〈序跋〉與〈雜記〉諸篇列入「〈流別論〉對《文心雕龍》文體論體例的啟變」一節。

(一)探溯源流

考察文體的源流，是古代文體學家的基本功，劉勰、姚鼐論文體皆然，林紓《春覺齋論文·流別論》承續《文心雕龍》文體論的編寫方法，對各類文體考察其源起流變亦不遺餘力。

如〈詮賦〉云：「其發源之處，實沿《三百篇》而來，至《楚辭》出，局勢聲響始浩大而激楚。」⁵賦體源自《詩經》與《楚辭》，因此林紓總結賦體有「以騷為體」和「以對偶排比為體」兩種。

至於流變，六朝以前沿襲《文心雕龍》之說。六朝以後，林紓以為「小品逾多，宋人以賦取士，破題竟有定格。……先朝館賦，格律較嚴，然多以詩句命題。」科舉廢除之後，賦遂成為絕響，以上則是林紓的見地。

又，〈流別論·頌贊〉云：「頌之為言容也」，「《商頌》、《魯頌》用之以告神明」，《商頌》、《魯頌》即「頌」體祖製。「贊」者，「颺言以明事，嗟歎以助辭」，像是「益贊於禹」、「伊陟贊於巫咸」是「贊」體的濫觴。至於流變，「頌」由「容告神明」的美聖德、述形容，而「頌顯揚人」而「覃及細物」，後代甚至用為刺譏，無有頌揚，流為訛變。比如〈原田〉為野夫所作，〈裘鞞〉言辭諷刺，〈橘頌〉以物寄情，到了兩漢，用來表彰人事。「贊」由「嗟歎助辭」而「唱拜為贊」而「託贊褒貶」，東晉郭璞注解《爾雅》，不管動物、植物都寫了贊，內容兼有褒貶，也是一種變體。

〈誄碑〉篇，林紓明白指出《左傳》當中的兩篇誄文：魯莊公〈誄縣賁父〉、魯哀公〈誄孔子〉，為「誄」體之初始。最早刻石記載行跡為周穆王，算是古碑的源起。至於流變，六朝誄文多有韻，唐宋誄體多散行。至於碑文的演變，從漢到元朝，碑文整體風格產生了變化：「漢文肅，唐文贍，元文蔓。」元朝連政府機關的一般應用文書都使用碑文，違反碑文最早乃是「上古帝皇」才能使用碑文「樹石埤岳」的敬慎。

〈史傳〉中的「史傳」為成辭，「傳」原本是解釋經書的主旨意趣，將經文的旨意轉授明示後學，《左傳》記事解釋《春秋》經旨，這樣就把「傳」

⁵ 此即《文心雕龍·詮賦》云：「賦也者，受命於詩人，拓宇於楚辭也。」見張立齋，《文心雕龍註訂》（臺北市：正中書局，1981年），頁68。以下所引用《文心雕龍》的內容一以張立齋，《文心雕龍註訂》為準，因此不再詳注頁碼。

和「史」給結合了，但是到了司馬遷創作《列傳》，才開始區別各個人物加以詳細論述，方便閱覽，把從編年體解釋經文的「傳」轉化成史書的「列傳」，開啟了後來正史的傳體。至於流變，〈流別論〉略去《文心雕龍》所論述的從東漢到魏晉史書的編寫情況不講，簡單提及「傳」體到了後代，區分出記錄人物的「傳」體與敘述事蹟的「記」體，甚至零碎地記人記事的單篇，也叫做「傳記」。

〈論說〉承襲《文心雕龍》的見解，「群論立名」起於《論語》。戰國游說之士向人主進言的說辭，為「說」體之祖⁶。至於流變，從先秦到六朝，有不少政論、經論、史論與文論的作品，林紓進一步主張，凡是文中發表了議論的文字，無論其原先屬於何種文體，都可以認為是「論」體。「說」體在唐朝以後發展出「解釋義理而以己意述之」的說理文字，從明朝至民國，有「經說」⁷與「學說」兩種「說」體。

「詔策」泛指帝王發布的各類詔令文告，到了漢朝，這種文書分成策書、制書、詔書、戒敕四種，這是「詔策」的由來。〈流別論·詔策〉評述兩漢至唐宋元明「詔策」文風的發展變化說道：「漢詔最為淵雅」，「魏文……詔書，……辭義偉然」，「晉武……詔敕所出，雅正當於政要」，晉明帝的「遺詔冲抑，江表為之感慟」。因為漢、魏、晉有專人起草詔書，詔策辭情並重，情采斐然。「六朝純以藻績勝矣」，影響所及，唐宋詔策多行駢文，「唐郁宋巧」是為特色。唐詔策推許唐太宗詔文為極品，舉其四詔〈節省山陵節度詔〉、〈答房元齡解僕射詔〉、〈答皇太子承乾詔〉與〈責齊王祐詔〉說：「咸真率無偽。」又節引宋詔多種，如宋太祖登極的大赦詔、宋仁宗賜范鎮獎諭詔、北宋隆裕太后詔、宋高宗幸明州詔、宋高宗復位大赦詔、宋高宗紹興親征詔，引用典故靈活貼切。至於陳腐的金詔與儉俗的明詔，都不值得一提。這段流變史大大補充了劉勰所不及見的部分，並且「寓選文於表末」當中。

⁶ 〈流別論〉認為戰國游說之士的「說」辭為「說」體濫觴，係採用姚鼐《古文辭類纂·序·書說》的解釋，見姚鼐輯，王文濡校註，《重校古文辭類纂評註》（臺北市：臺灣中華書局，1973年），頁5。《文心雕龍·論說》則認為，「舜驚讒說」與「伊尹論味」才是說體的發軔。

⁷ 明遺民王夫之撰《讀四書大全說》、《春秋家說》。《讀四書大全說》，按照胡廣《四書大全》原來的篇章次序，以讀書筭記的形式，借用其中某些命題，來闡述自己的哲學思想觀點，批判宋明理學。而《春秋家說》則上承其父《春秋》家法，攻擊反駁胡安國《春秋胡氏傳》的缺失，往往合乎道理。

〈流別論·檄移〉並未對「檄移」詳考源流，只在指導變化官民的文移一體，介紹劉勰未曾關注的變體〈北山移文〉⁸，並且說後代移文多出自文書小吏之手，搞砸了移文的體制。

「章表」係臣子上言君王，在〈章表〉篇，林紓並未做探源的論述，倒是提及章、奏、表、議四種上書產生於漢朝及其用途。又補充說明古今臣子製作章表的用心有別，古代的章表循名課實，而清代的臣子上言則多粉飾補救，務取纖密不差。

《文心雕龍·書說》云：「三代政暇，文翰頗疏，春秋聘繁，書介彌盛。繞朝贈士惠以策，子家與趙宣以書，巫臣之遺子反，子產之諫子宣，詳觀四書，辭若對面。」劉勰把春秋時期的這四封書信，當作是書信的起源。然而林紓卻採用姚鼐《古文辭類纂序·書說》的看法，把時間推得更早，「書」體開始於《尚書·君奭》周公即位輔政，召公懷疑周公的動機，周公對召公奭的解釋之文。並且，精準提出「與書」一詞的發軔處，《左傳·文公十七年》鄭子家與書趙宣子。

在「書說」體，〈流別論〉對七雄游說之士的說辭輕描淡寫帶過，而以很長的文字介紹書信的歷代發展。林紓論及司馬遷〈報任安書〉、楊惲〈報孫會宗書〉、揚雄〈答劉歆書〉、嵇康〈與山巨源絕交書〉等四篇書信，其評論結合作家身世，突顯出作家作品的個性特徵。又說，韓愈寫了很多的書信給人⁹，到了清代，名家的書信大體可分為「辨析學問」與「傳達心意」的兩種質性，與「漢唐規律，頗有同異」。

(二) 詮釋名義

《文心雕龍》文體論基本上都解釋了當時各種文體命名的涵義，但是對於「騷」體卻未加考釋，而〈流別論〉卻引用了《文心雕龍·辨騷》云：「酌奇而不失其真，翫華而不墜其實」，說明「騷」體的核心在情感內容的真實。筆者以為，「騷」體蘊含的情感偏向憂愁憤懣的質性，誠如段玉裁《說文解字注·十篇上·騷》所云：「《屈原列傳》曰：『離騷者，猶離憂也。』……騷本不訓憂，而擾動則生憂，故曰猶。」¹⁰既然是「情動於中而形於言」（〈詩

⁸ 見〔梁〕蕭統編，〔唐〕李善等注，《增補六臣注文選》，（臺北市：漢京文化事業公司，1980年），第43卷，頁814-817。

⁹ 〔唐〕韓愈，《韓黎集·文集》（臺北市：河洛圖書出版社，1975年），第二卷～第三卷，頁76-134。

¹⁰ 〔清〕段玉裁，《說文解字注》（臺北市：漢京文化事業公司，1980年），頁472。

大序》)，那麼，無病呻吟、為文生情的作品，自然是「咸不能似」《離騷》了！因此林紓才會認為柳宗元的賦作多抒發牢騷，雖不以「騷」名，實則為「騷體」¹¹。

「賦」體得名之由，引《文心雕龍》的解釋，而變動「寫」為「寓」云：「賦者，鋪也，鋪采摛文，體物寓志也。」通過解釋「賦」的含義是「鋪陳」，確定了賦的體制特點在於「鋪采摛文，體物寓志」，〈流別論〉說前句偏重賦體講、後句偏重賦的旨趣言。

「頌」、「贊」兩體，沿用《文心雕龍》云：「頌者容也」，「贊者明也。」「誄」體、「碑」體，亦沿用《文心雕龍》的釋名：「誄者，累也。累其德行，旌之不朽也。碑者，埤也。上古帝皇，紀號封禪，樹石埤岳，故曰碑也。」《文心雕龍·銘箴》將「銘」與「箴」合為一篇，主要是「銘」與「箴」體的內容重在德行，因此〈流別論〉沿用《文心雕龍》的成見，說「箴」體好像治病的石針一樣，用來防備人身心的過失，卻未就「銘」體解釋其得名之義，這是〈流別論〉釋名例之缺失。根據《文心雕龍》，「銘」與「碑」，都是「因器立名」。

對於「哀」、「弔」體，林紓沿用了《文心雕龍》的說法：「哀者，依也。悲實依心，故曰哀也。……弔者，至也，言神至也。」悲哀確實充滿心裡，用哀辭表達；弔文是賓客對治喪主人的慰問，基本上以「到來」作為安慰的言詞。

「史傳」體，林紓亦沿用了《文心雕龍》的說法：「傳之為言轉也。轉受經旨，以授於後。」「史傳」的「傳」，原本是解釋經書的主旨意趣，將經文的旨意轉授明示後學，《左傳》記事解釋《春秋》經旨，這樣就把「傳」和「史」結合了。「論說」體，〈流別論·論說〉解釋「論」體得名之由，沿用了《文心雕龍》的說法：「論者，倫也」，論的含義就是條理，論文就是把道理說得有條理而沒有差錯。至於「說」體，折衷《文心雕龍》與《古文辭類纂·序》的說法云：「說士言也。」「詔策」體的名稱含義亦引用《文心雕龍》云：「策者，簡也。詔者，告也。」

¹¹《柳河東集·卷二·古賦·懲咎賦》小序下云：「《唐書》本傳載此賦曰：『宗元不得召，內憫悼，悔念往咎，作賦自儆，蓋為永州司馬時所作，元和三年秋也，晁太史取此賦於續楚辭，序曰：宗元竄斥崎嶇蠻瘴間，堙厄感鬱，一寓於文，為離騷數十篇。』」見〔唐〕柳宗元著，蔣之翹輯注，《柳河東集》（臺北市：河洛圖書出版社，1974年），頁32。

〈檄移〉是《文心雕龍》第二十篇：「檄」用於軍事上的徵召、聲討，「移」用於文教或歸順者，為兩種官方文書。〈流別論〉詮釋「檄」的含義說：「檄之為言噉也，宣露於外，噉然明白也。」所謂「檄」就是明明白白把問題給宣示出來；〈流別論〉又云：「移者，易也，令往而民隨者也。」移文對於官吏百姓具有指導變化的作用，這些都本諸《文心雕龍》解釋名稱的含義。林紓說明「章表」的名義：「章者明也，表者標也。」亦沿用《文心雕龍》。至於〈流別論·書說〉云：「書者，舒也，舒布其言，陳之簡牘。」書的含義是舒展，為表達心思的文字，把言詞舒陳，寫在簡牘，這也是沿用《文心雕龍》的解說。

(三)品評範文

林紓《春覺齋論文·流別論》選評各文體的典範作品，有時是為了突顯該體的作法，有時在評比優劣，有時結合作家的個性、身世來講，有時強調作家的感情是否真實，有時分析如何學習古人而創新，特別是唐朝韓愈的作品引用最多。

〈辨騷〉一篇，林紓舉《九章》當中的〈惜誦〉與〈涉江〉做說明。文引〈惜誦〉從「忠何罪而遇罰兮」到「退靜默而莫余知兮，進號呼又莫吾聞」，林氏說：「其曰莫之白、曰莫察、曰無路、曰莫吾聞，積選而下，不外一意，胡以讀之不覺其選，由積愆莫伸，悲憤中沸，口不擇言而發，惟其無可伸愬故選，惟選乃愈見其衷情之真。」引文後下一結論：「乃知騷經之文，……，有是心血，始有是至言。」唐朝柳宗元被貶永州，其賦作如〈解崇〉、〈懲咎〉、〈閔生〉、〈夢歸〉、〈囚山〉、〈宥蝮蛇〉、〈斬曲几〉、〈憎王孫〉多怨嘆牢騷，雖不以「騷」名，實則為「騷體」，與屈原作品發聲不能自己相似，因此〈流別論〉云：「惟屈原之忠憤，故發聲滿乎天地；惟柳柳州之自歎失身，故追懷哀咎，不可自己，而各成為至文，即劉勰所謂真也實也。」

〈詮賦〉一篇，林紓舉了班固〈兩都賦〉、張衡〈兩京賦〉與左思〈三都賦〉，說明賦作雖「頌揚而實諷諭」的技法。之後，簡單評論〈子虛賦〉、〈上林賦〉、〈甘泉賦〉、〈羽獵賦〉、〈魯靈光殿賦〉、〈景福殿賦〉、〈海賦〉、〈江賦〉等大賦，這些大賦或者描寫京城宮殿、園林打獵或者江海景況，體制宏偉、筆調誇張，不同於那些「草區禽族，庶品雜類，極雕鏤組織」的小賦，評選佳作當中混合著賦的流脈抒論，皆本諸《文心雕龍》來發揮。

〈頌贊〉一篇，林紓讚美揚雄的〈趙充國頌〉，語語經心，極意摹古，發聲洪肅，無一語纖弱、輕浮、淺白；相較之下，陸機的〈漢高祖功臣頌〉褒貶雜居，部分語詞淺白，因此，〈趙充國頌〉合乎典章，而〈漢高祖功臣頌〉則為末代訛體。

〈銘箴〉一篇，《文心雕龍》品評〈黃鉞銘〉僅曰：「吐納典謨」，〈流別論〉則鑑賞周至：「用字極庸，而神骨極駿，賦色又極古澤。……斯柔斯休二語，閒閒著筆，已包括無數安邊之略。」從用字、風格到如何概括陳述，娓娓道來，大大補充了《文心雕龍》的粗疏。〈流別論〉又舉了班固〈封燕然山銘〉文：「鑠王師兮徵荒裔，剿兇虐兮截海外，窺其邈兮互地界，封神邱兮建隆碣，熙帝載兮振萬世。」¹²銘辭採用「●●●●兮●●●」的句法，類於楚辭，卻有「聲沉韻啞」的效果，與銘文的體制要求「典重」吻合。韓愈模仿〈封燕然山銘〉「用 7 字體，省去兮字」的法門，為人寫墓誌銘，比如〈唐故朝散大夫尚書庫部郎中鄭君墓誌銘〉銘辭：「再鳴以文進塗關，佐三府治藹厥蹟。郎官郡守愈著白，洞然渾樸絕瑕謫，甲子一終返玄宅。」¹³每句屢用頓筆，「令拗、令蹇、令澀」，就有別於古詩的句法，達到「聲尤沉而啞」的效果。就「箴」體而言，《文心雕龍》品評揚雄作卿尹、州牧二十五箴曰：「稽古，始範虞箴」，而〈流別論〉較具體說明：「〈九州牧箴〉語質義精，聲響高騫。」又說程頤的〈視〉、〈聽〉、〈言〉、〈動〉等四箴文字簡樸無華；還有曾國藩〈立志〉、〈居敬〉、〈主靜〉、〈謹言〉、〈有恆〉等五箴，在四言中雜以長短言的使用，奇特有變化。補充分析六朝以後箴體的名家作品，乃合選文與流變為一。

《文心雕龍·誄碑》一篇說到，「誄」體應用在王侯將相，「序事如傳」、「傳體而頌文，榮始而哀終」、「論其人也，嗚乎若可觀，道其哀也，悽焉如可傷」，並且認為潘岳誄文「巧於敘悲」而曹植「體實繁緩」，但對於二者的一優一劣，並未展開論述。林紓在〈流別論〉中則清楚說明為什麼潘岳誄文「巧於敘悲」而曹植「體實繁緩」的原因。林紓舉了潘岳的〈武帝誄〉部分的四句誄文「如何寢疾，背世登遐，遷幸梓宮，孤我邦家」¹⁴說戀恩之情，溢於言表；又舉了〈楊荊州誄〉部分誄文：「余以頑蔽，覆露重陰。仰追先

¹²同註 8，第 56 卷，頁 1029-1030。

¹³羅聯添編，《韓愈古文校注彙輯》（臺北市：國立編譯館，2003 年），第 3 冊，頁 2643-2658。

¹⁴全名為〈世祖武皇帝誄〉，見〔晉〕潘岳著，王增文校注，《潘黃門集校注》（鄭州市：中州古籍出版社，1999 年），頁 195-196。

考，執友之心。俯感知己，識達之深。承諱切怛，涕淚霑襟。豈忘載奔，憂病是沈。在疾不省，於亡不臨。舉聲增慟，哀有餘音。」¹⁵之後曰：「自敘交誼，不期沉痛。」這是因為潘岳「以深情為人述哀」才能把誄寫得哀慟動人。林紓又列舉潘岳的〈馬汧督誄〉¹⁶、〈楊仲武誄〉¹⁷，前文「琢句奇麗」、「悲憤有餘音」；後文「夾敘風物，觸目成悲」。相較之下，曹植為悼念曹丕寫的〈文帝誄〉¹⁸，在 1200 多字中只有寥寥數語提到文帝，其他都是「自陳己事」，這就失去誄體「緣情抒哀」的本質。〈流別論〉借由對潘岳 4 篇誄文的點評，指導後學寫作的要領。碑文與誄文都有序德，但「誄…纏綿悽愴」、「碑…文質相半」(李善注)¹⁹，這是「誄」、「碑」文體異同處。《文心雕龍》說，寫作碑文，「資乎史才，其序則傳，其文則銘。」《文心雕龍》概括蔡邕碑文曰：「陳、郭二文，詞無擇言」，而林紓則進一步讚美〈郭有道碑〉²⁰：「氣韻至高，似鼎彝出於三代，不必極雕鑄之良，而古色斑斕，望之即知非晚近之物。」對於〈陳太丘碑〉更加意點評，說該碑有三，第一碑〈陳太丘碑〉²¹：「歎功述行，碑中敘太丘事，似遺愛碑。」第二碑〈陳太丘廟碑〉比較簡約²²，而墓碑即〈文範先生陳仲弓銘〉²³：「最著意，敘太丘生平文，渾穆雅健，使元明人恣意模仿，終形其儉。」總結碑文的寫作要領時，又舉了唐朝韓愈的〈平淮西碑〉與〈南海廟碑〉說明：「往往宜長句者，必節為短句，則句句落紙，始見凝重。」言辭的選擇與句式的使用之所以重要，因為它直接關係到文體所呈顯出來的體貌風格，即使同一個大類下的相似文體，因為遣詞造句之異，風格亦各有千秋²⁴。

¹⁵同前註，頁 205-216。

¹⁶同註 14，頁 224-236。

¹⁷同註 14，頁 236-242。

¹⁸〔魏〕曹植著，劉殿爵、陳方正、何志華主編，《曹植集逐字索引》收入《魏晉南北朝古籍逐字索引叢刊·集部》(香港：中文大學出版社，2001 年)第九種，頁 84-87。

¹⁹同註 8，第 17 卷，〔晉〕陸機〈文賦〉，頁 310。

²⁰全名為〈郭有道林宗碑〉，見〔漢〕蔡邕，《蔡中郎集》(臺北市：中華書局，1966 年)，卷 2，頁 1-2。

²¹同前註，卷 2，頁 5-8。

²²同註 20，頁 8-9。

²³同註 20，頁 2-5。

²⁴張勝璋，〈論林紓的文體觀〉，《中南大學學報》(社會科學版)，第 14 卷第 2 期(2008 年 4 月)，頁 292。

〈哀弔〉一篇，哀辭的應用對象是短命而死者，劉勰認為潘岳的哀文集古人之大成，就遣詞造句而言，「辭變」，「促節四言，鮮有緩句」，文辭多變化，多音節急促的四言句法，感情內容上「慮善」、「情洞悲苦」，敘事的功夫了得就像在寫傳記一樣，〈金鹿哀辭〉與〈為任子咸妻作孤女澤蘭哀辭〉²⁵是其代表作，由於《文心雕龍》品鑒周詳，因此〈流別論〉僅僅補充這兩篇哀辭的背景資料。林紓認為，六朝以後的作家，以韓愈的哀辭寫得最好，比如〈歐陽生哀辭〉²⁶，哀悼父母還健在、離親遠宦、夭死異地、雙親未不在身邊的歐陽詹，哀文既悲憫歐陽詹，也同情歐陽詹的雙親悲傷孩子死亡。總之，潘岳與韓愈的哀文，確實發揮了「哀」體：「悲實依心」、「情主於痛傷」、「辭窮乎愛惜」的主旨。在「弔」體的部分，林紓舉賈誼〈弔屈原文〉、揚雄〈反離騷〉與蔡邕〈弔屈原文〉，但他並不像《文心雕龍》就前三篇的寫作技巧來比較優劣得失，倒把重點放在他們與屈原遭遇相同，以憑弔屈原來抒發內心的不得志。這是〈流別論〉別有見地之處。

〈流別論·史傳〉一節，置史傳的流變不論，將重點放在司馬遷寫作《史記·列傳》的筆法上，指示後人寫作史傳的最高典範。林紓舉《史記·樊鄴滕灌列傳第三十五》將樊噲、鄴商，夏侯嬰、灌嬰四個人的合傳詳加說明。這四個人都是劉邦手下能征慣戰的將領，司馬遷既注意到同中之異，也注意到異中之同。例如，他們四個人都為大將，這是相同點；但是他們所帶領的兵種不一樣，這是相異之處，司馬遷為了頭緒清楚，以不同的筆法來描寫這四個人。寫樊噲，用「先登二字，以表異噲之功」；談鄴商，用「每從征，必領以官銜」；講夏侯嬰，他率領戰車部隊，長期擔任「太僕」一職，「以太僕為全傳耳目」。論灌嬰，在楚漢相爭的關鍵時刻被任命為騎兵將領，用「所將卒」來表異灌嬰帶領所屬將士們南征北戰的功勳。以上四人合傳的寫法，即林紓所謂的「雖有分功之事，而序事能各判其人，此謂因事設權者也」！所以《史記》的寫作能夠尋繁領雜，從頭到尾條理清楚。

〈論說〉中的「論」體，林紓承襲《文心雕龍》評述了從先秦到魏晉的作家作品，除此之外，〈流別論〉特別討論賈誼〈過秦論〉²⁷、陸機〈辨亡論〉²⁸、曹魏夏侯玄〈樂毅論〉、〈張良論〉這四篇，說都是「有感而作」，特別

²⁵同註 14，頁 184-185、頁 188-189。

²⁶同註 13，第 2 冊，頁 1512-1521。

²⁷同註 8，第 51 卷，頁 949-951。

²⁸同註 8，第 53 卷，頁 984-994。

是前面兩篇「所見之確，所蘊之深」，見識真確、蘊蓄深遠、概括眾義，還能通達地分析事理、確立主旨。至於唐宋明清大家的論體，諸如韓愈的〈諍臣論〉、〈顏子不貳過論〉、蘇洵父子的議論文與王夫之《讀通鑑論》、《宋論》，或者過於直白、或者批評偏頗，都不是好的論理文。

相對於「彌綸羣言，研精一理」的論理文，《文心雕龍》評述從戰國到兩漢游說之士「說」體的作家作品，但是〈流別論〉卻只引了唐朝韓、柳二家的〈馬說〉與〈捕蛇者說〉，這兩篇雖然引譬設喻、因事而發，卻是利用寓言體寄託人生的意涵，迥異於正統游說之士「說辭」之「說」。

「詔策」一體，唐詔策推許唐太宗詔文為極品，舉其四詔〈節省山陵節度詔〉、〈答房元齡解僕射詔〉、〈答皇太子承乾詔〉與〈責齊王祐詔〉說：「咸真率無偽。」又節引宋詔文字多種，如宋太祖登極的大赦詔、宋仁宗賜范鎮獎諭詔、北宋隆裕太后詔、宋高宗幸明州詔、宋高宗復位大赦詔、宋高宗紹興親征詔，引用典故靈活貼切。

〈檄移〉當中的「檄」是古代用於徵召官吏或軍事聲討的文書，〈流別論〉舉隗囂的〈移檄告郡國〉文，責備王莽犯下「逆天、逆地、逆人」三大罪，而偏重在「逆人」之罪²⁹，隗文描寫王莽的兇殘形象鮮明生動，文字簡明嚴厲而能概括整體，讓人讀了莫不動容。又舉陳琳〈為袁紹檄豫州〉³⁰一檄，以詳審之筆疏理曹操罪證，「寓嚴切於暇豫之中」，可以說是檄文的最上品。鍾會的〈移蜀將吏士民檄〉³¹，用歷史的成敗禍福告知蜀國，而避免以正義責備蜀國，免得陷入魏擁立不正的格局，取捨用筆非常好。東晉桓溫的〈檄胡文〉，文中用「胡賊」謾罵胡人石勒荼毒中原，行文激切。鍾文與桓文「一雅一激」，合乎夷夏大義，都是正統的檄文。至於〈檄江神〉、〈討侯景檄〉與〈江總檄〉，則是從反面說明內容荒唐或不合乎體製的敗筆。「移」體，林紓舉了西漢司馬相如的〈難蜀父老〉³²，稱許曰：「曉而喻博」；又補充了陳朝徐陵的〈為護軍長史王質移文〉³³、〈移齊文〉³⁴等篇，發揚士氣。至於南

²⁹ [劉宋] 范曄著，[唐] 李賢注，楊家駱主編，《新校本後漢書并附編十三種》(臺北市：鼎文書局，1994年)，卷十三，隗囂公孫述列傳第三，「移檄告郡國曰」一段文字，頁515-519。

³⁰ 同註8，第44卷，819-824。

³¹ 即〈檄蜀文〉，同註8，第44卷，頁830-833。

³² 同註8，第44卷，頁833-836。

³³ 見[陳]徐陵著，許逸民校箋，《徐陵集校箋》(北京市：中華書局，2008年)，頁381-389。

³⁴ 同前註，頁389-406。

朝齊孔稚圭之〈北山移文〉，文章借北山山靈的口吻，嘲諷了當時的名士周顒故作高蹈而又醉心利祿，雖非官方文書，然而「最瑰邁奇古，巧不傷纖，諛不傷正，……文已足傳。」

「章表」一體，〈流別論〉舉左雄的〈日食進諫〉，評其「切直」：

夫刑罪，人情之所甚惡；貴寵，人情之所甚欲。是以時俗為忠者少，而習諛者多。故令人主數聞其美，稀知其過，迷而不悟，至於危亡。臣伏見詔書顧念阿母舊德宿恩，欲特加顯賞。³⁵

另外，胡廣上疏向順帝進呈，以籌策決定皇后的不宜，文章簡約得當，這兩篇都是不錯的作品。唐朝章表名家，林紓只取陸贄章表「切實」與常袞的「典重」而已，然而並未就二家範文詳細評賞³⁶。

〈流別論·書說〉一節講的就是書信，也就是《文心雕龍·書記》之「書」。〈流別論〉論及春秋時代〈呂相絕秦〉，把言辭的力量發揮到了極致，無法再淋漓盡致，行文雖多不實之處，然而讀者仍然了解文雅之道。子產的〈告范宣子輕幣〉，句句真誠，又能引用《詩經》，「淹博中卻含蒼質之氣，語語純實」，是「與書」的上乘之作。司馬遷〈報任安書〉、楊惲〈報孫會宗書〉、揚雄〈答劉歆書〉、嵇康〈與山巨源絕交書〉等四篇書信，其評論結合作家身世，突顯出作家作品的個性特徵，如司馬遷之「悲慨淋漓」、楊惲之「過自標舉」、揚雄之「措詞簡貴高厲」、嵇康之「直率」及「山野之性」，皆掌握關鍵處，較劉勰所論更為詳瞻切實，後學應當把握適合自己的作家作品來師法，正所謂「各就性之所近」，有相當程度的啟發。〈流別論〉又說，清初大老崇尚樸學，以「與書」來辨析學問、考訂故實，而文章家沿用其體，在書信中傾吐心意，清朝的「與書」既成了「尋檢遺忘」之用，又不離乎「舒布其言」的本意，相較於「漢唐規律」有同有異。可惜的是，〈流別論〉未曾列舉袁枚、袁宏道、張岱、方苞、姚鼐、黃宗羲、顧炎武等明清大家的書信文字比較說明。

(四)論述寫作法則與風格避忌

〈流別論〉講「賦」的體制是：「賦者，……鋪采摛文，體物寓志也。」鋪陳詞藻，使用對偶或排比句鋪展開來，描寫物事寄託情志，表面雖是頌揚，

³⁵ [劉宋] 范曄著，〔唐〕李賢注，楊家駱主編，《新校本後漢書并附編十三種》(臺北市：鼎文書局，1994年)，卷六十一，左周黃列傳第五十一，頁 2021-2022。

³⁶ 《資治通鑑·第 234 卷·唐紀 50》，經常載入「陸贄上言」，見〔宋〕司馬光編撰，〔元〕胡三省音註，《資治通鑑》(臺北市：宏業書局，1974年)，頁 7526-7558。又陸贄「請均節財賦，凡六條」，見前書，頁 7555-7559。

實則宗旨在「諷諭」，因此「麗詞雅義」是其整體的風格要求。「頌」體如同「銘」體敬慎但沒有銘的規戒，像「賦」體需要鋪陳，但避免筆調誇張。「贊」體「約舉以盡情，昭灼以送文」，文字貴簡短、忌冗長，以言簡盡情為要點。綜之，「賦」、「頌」與「贊」體的寫作要領，完全本於《文心雕龍》。然而，林紓更具體說明寫「贊」時：「不能過長，意長而語約，必務括本人之生平而已。」說得比《文心雕龍》的「促而不廣，必結言於四字之句，盤桓乎數韻之辭；約舉以盡情，昭灼以送文」還要簡淺，容易明瞭。

相較於《文心雕龍》，林紓對於「頌」、「贊」兩體的創作技巧有更精闢的解說。他提出「頌」、「贊」文章古雅，多以四言作結，風格鎮斂，所以選詞要本於《詩經》，取材要「賦色於子書」；想嚴謹巧妙用字，就要「精於小學」。在實際創作時，須注意句子的變化與照應，避免艱澀、險惡、深晦、俚俗，「運以散文之杼軸，就中變化」，運用散文的句法使文章古雅有變化，而不至流於呆板。

「銘」體的風格要弘潤，比如蔡邕〈黃鉞銘〉簡古識遠，「箴」體宜於「確切」，「陳義必高，選言必精，賦色必古，結響必騫」。「誄」體的部份，〈流別論〉主張「四言」是其基本的句法，但不完全都是四言，寫作上「當緣情而抒哀」。「碑」體的部份，「大抵碑版文字，造語必純古，結響必堅騫，賦色必雅樸，往往宜長句，必節為短句，不多用虛字，則句句落紙，始見凝重。」這是「敷理以舉統」，指示碑文的寫作原則，包含選言、聲韻、風格、句法。因此林紓最推重蔡邕碑文，說〈郭有道碑〉³⁷：「氣韻至高，似鼎彝出於三代，不必極雕鑄之良，而古色斑斕」，而〈文範先生陳仲弓銘〉³⁸：「敘太丘生平文，渾穆雅健。」符合碑文矩範。

「哀」體，〈流別論〉本於《文心雕龍》的：「原夫哀辭大體，情主於痛傷，而辭窮乎愛惜」，「必使情往會悲，文來引泣」，進一步解釋情悲韻勝的要領是：「既以情勝，尤以韻勝。韻非故作悠揚語也，情贍於中，發為音吐，讀者不覺其餘互有餘悲焉，斯則所謂韻也。」至於「弔」文的寫作原理原則，〈流別論〉說：「蓋必循乎古義，有感而發，發而不失其性情之正，因憑弔一人，而抒吾懷抱，尤必事同遇同，方有肺腑中流露之佳文。」強調憑弔的對象與作者有相同遭遇的話，流露出「循乎古義」的真感情，才是成

³⁷同註 20。

³⁸同註 23。

就一篇弔文佳作的內在質素。

〈流別論·史傳〉一節，林紓在評析《史記·樊鄴滕灌列傳第三十五》的作法之後，總結了寫作史傳的原理原則說：「記事之作，務取簡明，凡局勢之前後，宜有部署；有前後錯敘而眼目轉清，有平鋪直敘而文勢反窒；則熟取《史》、《漢》讀之，自得制局之法。」所謂記事「簡明」、「前後錯敘」、「平鋪直敘」等，既是具體文法，又是普遍適用的原則，相較於劉勰論史傳文學時所謂「尋繁領雜之術，務信棄奇之要，明白頭訖之序，品酌事例之條，曉其大綱，則眾理可貫」之論，更為具體明確。

〈流別論·論說〉一節，「論」體的寫作要訣統合在代表作家作品的評論內，可以說「選文以舉統」。比如提及政論性質的〈過秦論〉、〈辨亡論〉之後，林紓說，寫論理文要有內涵與見解，「吐辭括眾義而歸醇」、「析理抑群言而立幹」，這就是《文心雕龍》講的：「彌綸羣言，而研精一理者也。」「說」體的寫作要領，〈流別論〉也沿用《文心雕龍》：「凡說之樞要，必使時利而義貞；進有契於成務，退無阻於榮身。」提出了游說的說辭，必須有利於時政而又意義正當；既要有助於政務的完成，又要不妨害自己的榮顯。這樣的意思，不同於唐朝衍伸出來的「解釋義理而以己意述之」³⁹的說理文。

〈流別論·詔策〉一節，評述了兩漢、魏、晉、唐、宋、元、明詔策文得失之後，總結了「詔策」文體的寫作要領云：「鎔鑄經史，持以中正之心，出以誠摯之筆。」此外，《文心雕龍·詔策》提到了帝王的詔告文書，因應下行對象與用途之殊，風格會有所不同。比如「授官選賢」，詔文要信實明朗。「優文封策」，詔文要如雨露般潤澤。「敕戒恆誥」，要像燦爛的群星吐出光華。軍事方面「治戎變伐」的文誥，要有雷霆一般的聲威。寬赦過失「眚災肆赦」的文誥，要像春天的露水一樣滋潤人心，則是〈流別論·詔策〉未曾關注者。

「檄」、「移」是兩種文體，〈流別論〉講檄文的寫作要領乃沿用《文心雕龍》，卻將《文心雕龍》的內容拆成兩段，放在〈流別論〉「檄」一節首尾照應：「必事昭而理辨，氣盛而辭斷」，敘事要明白清楚，氣勢壯盛、文辭果斷；「植義颯辭，務在剛健」，無論確立意義或運用文辭，都必須堅強有力。〈流別論〉轉而拈出「義憤公道」是檄文「剛健」的根本；而隗囂的〈移檄告郡國〉文、桓溫的〈檄胡文〉、駱賓王的〈為徐敬業討武曌檄〉

³⁹〔明〕吳訥，《文章辨體序說》（臺北市：長安出版社，1978年），頁43。

三篇，最符合檄文的常法。至於「移」文的寫作要領與《文心雕龍》一樣，置而未論。

〈流別論·章表〉一節講的是臣子上言的上行文書，清朝統稱「奏議」，〈流別論〉一節講「章表」的寫作特點與要求，完全同於《文心雕龍》，「章以造闕，風矩應明；表以致禁，骨采宜耀。」把謝恩的「章」送到朝廷，風格應當明朗；把陳請的「表」呈上皇宮，骨力辭采應該顯耀。又說：「雅義以扇其風，清文以馳其麗」，以雅正的內涵增強「章表」的風采骨力，用清新的文辭彰顯形式上的美好。〈流別論·書說〉一節，林紓在鑑賞歷代名家書信之後，歸納了寫作書信的法則說：

大抵與書一定之體，果有所見，如先輩之析辨學問可也。至於指陳時政，抗論世局，或敘離悵，或抒積悃，所貴情摯而語馴，能駕馭控勒，不致奔逝，奮其逸足，則法程自在，會心者自能深造之也。

這樣的解釋，與《文心雕龍》云：「詳總書體，本在盡言」、「故宜條暢以任氣，優柔以懌懷」相去不遠，然而更偏重在「與書」體的感情真摯、語氣平和與書寫得當。

三、〈流別論〉對《文心雕龍》文體論體例的啟變

在林紓〈流別論〉之前，所有的古文文體都是以功能對象來分類，但是〈流別論〉別開生面，在「論」體與「雜記」體都以語言表達方式分體，亦即，凡行文一涉及議論即為「論」體，一切記敘文皆為「雜記」體，具備了現代散文分體的雛型。

除此之外，〈流別論〉的「贈序」、「序跋」與「雜記」，由於是唐宋以後發展成熟的文體，在編寫或組織文章時，未必能夠兼具《文心雕龍》的四種綱領，但基本上會解釋文體命名的含義與由來，說明文體的功能不同而有相應的作法、風格與避忌。

(一)〈贈序〉

由於《文心雕龍》並沒有「贈序」一類的文體，因此，林紓引用《古文辭類纂·序》解釋名義與由來云：「老子曰：君子贈人以言。顏淵、子路之相違，則以言相贈處；梁王觴諸侯於范臺，魯君擇言而進，所以致敬愛陳忠告之誼。」⁴⁰君子贈人以言，用來表達「敬愛忠告」的情誼，這是贈序的本意。最早出現的贈言事例，有春秋末年的顏淵、子路，戰國時代的魯共公贈梁惠王嘉言。

⁴⁰同註6，頁6-7。

唐初文家真正開始以序題名作文贈人，像是陳子昂、李白都有這類文字，且不改六朝駢儷習氣，韓愈一出，扭轉習氣，「贈序」文章才別開生面⁴¹，林紓舉了其中的〈送浮屠文暢師序〉、〈送廖道士序〉著意品評⁴²，推之為「神品」。然後以「其餘歐、曾、臨川、三蘇亦各有佳處」幾句帶過，因此在考察「贈序」文體的流變軌跡與風格特徵、寫作要領上，都不能作有系統而詳盡的論述。

此外，「壽序」是明清蔚起的一種文體，多用在人際應酬，方苞歸入「贈序」類，明朝歸有光就創作了相當多的壽序。朋友之間祝福長壽，〈流別論〉說：「舉一二事，足以為壽徵，衍而成文。」

(二)〈序跋〉

〈流別論·序跋〉引《古文辭類纂·序》云：「序跋類者，昔前聖作易，孔子為作繫辭、說卦、文言、序卦、雜卦之傳，以推論本原，廣大其義。詩、書皆有序，而儀禮篇後有記，皆儒者所為。」⁴³以儒家經典為例，經序是為了擴大解釋經書的義理，乃「序跋」名義的由來。中國最早的序，一般認為是漢朝人為《詩經》所做的〈毛詩序〉以及為各詩所做的小序，林紓卻把易傳《十翼》也當作是《周易》的序。選文定篇則選擇王安石、曾鞏、歐陽修三家序跋文章之特長處概說，而未就特定篇章詳細評述。

此外，〈流別論〉的重點在辨析「序」、「跋」之異、應用範圍與寫作要領，比如論「序」、「跋」之異同與用途：「序古書、序府縣志、序詩文集、序政書、序奏議、族譜、年譜、序人唱和之詩，歸入序之一門」；「辨某子、讀某書、書某文後、傳後論、題某人卷後，則歸入跋之一門。」簡言之，冠在文(書)前者曰「序」，附於文(書)後者曰「跋」。

作序者平時博覽旁涉，「凡求序之書，尤必加以詳閱，果能得其精處，出數語，中其要害」，那麼求序者就會心意滿足。書序不容易作，尤其是為子史作序，作序者要兼備本領、興趣、掌握關鍵等三者，否則就會變成勉強湊數，

⁴¹韓愈，《韓昌黎集·文集》(臺北市：河洛圖書出版社，1975年)，第四卷，「序」，頁135-174。

⁴²參考拙著，〈林紓《春覺齋論文·流別論》對《文心雕龍》文體論的承與變--從「論說」到「序跋」〉，《東海大學圖書館館刊》，第27期(2018年3月)，頁11。

⁴³同註6，頁2。又，從結構上講，《儀禮》的內容又可分為經、傳、記三部分。《儀禮》十七篇，除《士相見禮》、《大射禮》、《少牢饋食禮》和《有司徹》四篇外，其餘十三篇篇末都有《記》。見文言漢語網：<http://www.wenyanhanyu.com/yili/8126.html>，搜尋時間為2018年2月12日。

這也是當時作家常犯的過失：「辨讀子、史二種文字，最有工夫，非沉酣其中，洞其關竅，則可不必作。以不關痛癢之言，為集中備數文字，近人往往有此病痛。」

跋文通常放在書籍、文章、金石、字畫或碑帖等後面，文字言簡意賅，〈流別論〉認為，為金石、書畫作跋最難，皆需學問。金石跋必「考據精實」；書畫跋須考證「收藏之家」，詳審來自那個流派。

〈流別論〉最後總結「序跋」的寫作原則是：「序貴精實，跋貴嚴潔，去其贅言，出以至理，要在平日沉酣經史，折中以聖賢之言，則吐詞無不名貴也。」⁴⁴大抵而言，「序」、「跋」的寫作以精實明白為要，「跋」文尤其較「序」文來得簡潔。

綜上所述，〈流別論·序跋〉在考察該文體的流變、作家作品的具體評論上，皆付諸闕如。

(三)〈雜記〉

《文心雕龍·書記》討論 6 類 24 種雜文，原來沒有「雜記」一名，至姚鼐《古文辭類纂》才獨立出「雜記」一類，林紓仍然沿用姚選之體，並引《古文辭類纂·序》云：「碑主於稱頌功德，記則所紀大小事殊，取義各異。」⁴⁵說明雜記類包括了「傳狀」與「碑誌」以外的一切記敘文，所以稱之為「雜記」。

比較「書記」和「雜記」，《文心雕龍·書記》說，「書記」偏重於書寫紀錄的實務文書，而〈流別論·雜記〉則不限於實務文書。

〈流別論〉以為，「記」權輿於王羲之〈蘭亭集序〉與李白〈春夜宴桃李園序〉，標題雖是序，實則是記文。雜記類依其體例可以分成六類，內容頗為駁雜：包含勘災、濬渠、築塘、修祠宇、記樓臺、記書畫、記古器物、記山水、學記、記遊讌觴詠與記瑣細奇駭之事等。

第一類，與民生有關的勘災、濬渠、築塘，記文「語務嚴實」，記祠宇，「或表彰神靈，及前賢之宦蹟隱德」，記亭臺，「或傷今弔古，或歸美主人之仁賢」，風格要「高情遠韻」。

⁴⁴〔明〕吳訥，《文章辨體序說·序》云：「凡序文籍，當序作者之意。」同註 39，頁 42。又《文章辨體序說·題跋》云：「按蒼崖《金石例》云：『跋者，隨題以贊語於後，……當須明白簡嚴。』予嘗即其言考之，漢、晉諸集，題跋不載，至唐、柳始有讀某書及讀某文題其後之名。迨宋歐、曾而後，始有跋語，然其辭意亦無大相遠也。」同註 39，頁 45。

⁴⁵同註 6，頁 11。

第二類，記書畫、古器物，「務尚考訂，體近於跋尾」。韓愈〈畫記〉⁴⁶寫法脫胎於《周禮·考工記·梓人職》，從得畫、惜畫，與二三客論畫、觀畫，趙君自述不能摹畫，韓愈雖然很喜愛這幅畫，但是又被趙君惜畫之情所感動，因而贈畫趙君，記下此畫的事情原委。文章內容質樸，寫得很生動，雖是記體文章仍有抒情性的內容，故而末段的情感深刻，也是本文能夠受到肯定的原因之一。所以，林紓譏俏「後人仿效，雖語語皆肖，究同木偶。」

第三類，記山水，〈流別論〉舉了唐朝柳宗元山水之作「古麗奇峭」在韓愈之上，以其「精於小學，每下一字，必有根據，體物既工，造語尤古，讀之令人如在鬱林、陽朔間，奇情異采，匪特不易學而亦不能學。」宋朝歐陽修的山水之作改變前人風格，在舒徐的筆調中，「多作弔古歎逝語」。

第四類，記瑣細奇駭之事，舉了方苞〈逆旅小子〉與袁枚〈書馬僧〉，說明不入正傳的人物，可以放在「雜記」當中，但因為不是敘述事蹟的「記」體，因此題名為「書」。

第五類學記，雜記當中以學記最不容易書寫，作者必須「湛深經學儒術」，才能言之成理、成就佳作，比如宋朝王安石與曾鞏，經學根柢深厚，專長此類。

第六類，記遊讌觴詠，或者單篇專記遊讌觴詠之事，或者互相酬答的遊讌觴詠，通常冠首篇者也稱之為序。

〈流別論〉最後總結「雜記」的寫作通則說：「體物工者，作記匪不工。」擅長摹狀事物者，當然專精於寫雜記文。

就「雜記」而言，〈流別論〉並非對每類記敘文都品評名家範文，也沒有詳細探索每類記敘文的流變軌跡。

四、結論

總結以上的討論，林紓《春覺齋論文·流別論》的文體論體例與內容，確實受到《文心雕龍》很大的影響，然而兩者還是有相異之處。

以〈流別論〉的「騷」、「賦」、「頌」、「贊」、「銘」、「箴」、「誄」、「碑」、「哀」、「弔」、「史傳」、「論」、「說」、「詔策」、「檄」、「移」、「章表」及「與書」體來說，這些文體在《文心雕龍》的時代都已經發展成熟了，就「釋名以章義」言，除了「銘」體，林紓沒有解釋其得名之義，其他各體的詮釋皆本諸《文心雕龍》而來。

就「敷理以舉統」言，唯「移」文的寫作要領闕論。〈流別論〉講「賦」、

⁴⁶同註 9，頁 50-51。

「頌」、「贊」的寫作要領，本諸《文心雕龍》，略有小異的是，林紓更具體提出「贊」的寫作「不能過長，意長而語約，必務括本人之生平而已。」並且總括「頌」、「贊」兩體多以四言作結，風格古雅鎮斂，選詞要本於《詩經》，取材要「賦色於子書」；想嚴謹巧妙用字，就要「精於小學」。在實際創作時，須注意句子的變化與照應，避免艱澀、險惡、深晦、俚俗，「運以散文之杼軸，就中變化」，而不至流於呆板。再者，〈流別論〉講「銘」、「箴」、「論」、「說」、「檄」、「章表」等各體的寫作、風格，亦沿襲《文心雕龍》。講「誄」體，藉由對誄文大家潘岳等 4 篇作品的點評，指導後學寫作誄文的要領：「以深情為人述哀」才能把誄寫得纏綿悽愴。「碑」體的寫作原則，包含選言、聲韻、修辭、句法、風格都一一交代：「大抵碑版文字，造語必純古，結響必堅騫，賦色必雅樸，往往宜長句，必節為短句，不多用虛字，則句句落紙，始見凝重。」「哀」體，〈流別論〉進一步解釋「情悲韻勝」的要領：感情豐富，形之於文，綿密動人餘悲盪漾，情調韻味自佳。〈流別論〉講「弔」體的寫作原理原則乃就《文心雕龍》的「哀而有正」加以發揮：「蓋必循乎古義，有感而發，發而不失其性情之正，因憑弔一人，而抒吾懷抱，尤必事同遇同，方有肺腑中流露之佳文。」強調憑弔的對象與作者有相同遭遇的話，流露出「循乎古義」的真感情，才是成就一篇弔文佳作的內在要素。〈流別論·史傳〉舉《史記·樊鄴滕灌列傳第三十五》，認為：「記事之作，務取簡明，凡局勢之前後，宜有部署；有前後錯敘而眼目轉清，有平鋪直敘而文勢反窒；則熟取《史》、《漢》讀之，自得制局之法。」所謂記事「簡明」、「前後錯敘」、「平鋪直敘」等，既是具體文法，又是普遍適用的原則，相較於劉勰論史傳文學時所謂「尋繁領雜之術，務信棄奇之要，明白頭訖之序，品酌事例之條，曉其大綱，則眾理可貫」之論，更為具體明確。而〈流別論·詔策〉並未像《文心雕龍》主張因應下行對象與用途之殊，「詔策」風格會有所不同。然而林紓總結「詔策」體的寫作通則云：「鎔鑄經史，持以中正之心，出以誠摯之筆。」為其獨到之處。至於「與書」體，書信的寫作重在感情真摯、語氣平和與書寫得當。

就「原始以表末」言，「章表」並未考源，「史傳」、「檄」、「移」諸體，並未探索源起流變。「頌」、「贊」體考索源流軌跡，與《文心雕龍》同轍。

就文體的起始來說，「賦」、「碑」、「論」、「詔策」皆本乎《文心雕龍》。而〈流別論〉所提的「誄」體的最早作品較《文心雕龍》來得明確，「說」體的濫觴較《文心雕龍》晚，而「書」體則把時間推得比《文心雕龍》更久遠以

前的《尚書·君奭》，並且，精準提出「與書」一詞的發軔處。「史傳」體，《文心雕龍》認為：「軒轅之世，史有倉頡，主文之職，其來久矣。」而〈流別論〉則主張，司馬遷創作《史記·列傳》，才開始區別各個人物加以詳細論述，開啟了後來正史的傳體。

就文體的沿革來說，〈流別論〉補充說明六朝以後「賦」、「詔策」的發展簡史；「誄」體六朝前後有韻、散之別。「碑」體，漢朝、唐朝、元朝的碑文風格有變化。「與書」體，林紓略舉從春秋到清朝「與書」的文風，詳細品評司馬遷〈報任安書〉、楊惲〈報孫會宗書〉、揚雄〈答劉歆書〉、嵇康〈與山巨源絕交書〉等四篇書信，又說，韓愈寫了很多的書信給人，到了清代，名家的書信大體可分為「辨析學問」與「傳達心意」的兩種質性，與「漢唐規律，頗有同異」。〈流別論·章表〉，補充說明古今製作章表者用心之懸殊，導致其風格產生很大的變化。

就「選文以定篇」言，〈流別論·辨騷〉品題屈原與柳宗元的作品，前者忠而被讒，滿腔怨憤；後者自嘆黨禍、仕途坎坷，皆是「積愫莫伸」、「悲憤中沸」，而「成為至文」。〈流別論·詮賦〉，借由〈兩都賦〉、〈兩京賦〉與〈三都賦〉說明「雖頌揚，實寓諷諫」的技巧，又選擇園林打獵、京城宮殿、江海景況等大賦之尤者，說明其所長。〈頌贊〉一節，以〈趙充國頌〉與〈漢高祖功臣頌〉評比高下，又舉韓愈〈元和聖德詩〉的部分內容傷於雅正，提示「頌」文務必古雅。「銘」具體分析〈黃鉞銘〉的用字、風格到概括的筆法，又讚許韓愈模仿〈封燕然山銘〉「用 7 字體，省去兮字」的技法，轉而為人寫墓誌銘，得到高度的成功。「箴」體，舉了漢朝揚雄、宋朝程頤的作品，符合箴體「陳義必高，賦色必古」的要求。尤其曾國藩的〈五箴〉，在四言中難以長短言的使用，更是奇特而有變化，所謂：「以散文之體，行於韻語中，能拗能轉，亦自有神解。」乃是「寓表末於選文」當中。「誄」體，品量潘岳與曹植誄文之高下，從而說明誄體的寫作：「入己之事實，當緣情而抒哀」、「以深情為人述哀」的法門。講「碑」體，具體分析蔡邕的〈郭有道碑〉與〈文範先生陳仲弓銘〉古雅渾穆，合乎碑體：「造語必純古」、「賦色必雅樸」的要求。又以韓愈的兩篇作品，說明碑文造句宜用短句。「哀」體，〈流別論〉與《文心雕龍》同調，讚美潘岳的兩篇哀辭寫得很好，但是因為《文心雕龍》品評周至，因此僅補充哀辭的對象與潘岳的關係；林紓以為六朝以後，首推韓愈的哀辭為傑什，而歸有光或方苞的部分哀辭，遠在韓作之下。在弔體的部分，林紓舉賈誼〈弔屈原文〉、揚雄〈反離騷〉與蔡邕〈弔屈原文〉，

但並不像《文心雕龍》就前三篇的寫作技巧來比較優劣得失，倒把重點放在他們與屈原遭遇相同，以憑弔屈原來抒發內心的不得志。這是〈流別論〉別有見地之處。他又批評東漢胡廣〈弔夷齊文〉、阮瑀〈弔伯夷文〉這兩篇沒有寄託情志、徒然表現文采而已。西晉陸機〈弔魏武帝文〉，序文雖然寫得很好，但弔文本身不能夠完全把內心的感情表達淋漓盡致，綜上說明寫此種文字必有相同遭遇，流露出「循乎古義」的真感情，才是成就佳作的要素。

「史傳」體，主張太史公能駕馭紜駁雜的史料，因事設權，「序事能各判其人」，司馬遷《史記·列傳》的筆法，乃史傳文學的典範。「論」體，林紓承襲《文心雕龍》評述了從先秦到魏晉的作家作品，此外，〈流別論〉特別討論「有感而作」的賈誼〈過秦論〉、陸機〈辨亡論〉、曹魏夏侯玄〈樂毅論〉、〈張良論〉，尤其是前面兩篇見識真確、蘊蓄深遠、概括眾義，還能通達地分析事理、確立主旨。東漢末史學家荀悅編撰《漢紀》30卷，立意「勸善懲惡」，借以提供漢獻帝及其後繼位者能獲得振興漢室的啟示外，並有大量論贊，這種秉筆直書信為殷鑑的贊評，截然有別於唐宋以後逞才使氣、有失公允的論體文字，這也是「寓選文於表末之中」當中。在「說」體部分，林紓並不似《文心雕龍》選評游說性質的說文，反倒舉了唐朝的兩篇變體——〈馬說〉與〈捕蛇者說〉，一較高下：「〈馬說〉之立義，固主於士之不遇而言，然收束語至含蓄，子厚〈捕蛇者說〉，則發露無遺，讀之轉無意味矣。」為後學者指出寫作寓言體「說」的竅門。

「詔策」體，〈流別論·詔策〉評述兩漢至唐宋元明「詔策」文風的發展變化，這段流變史補充了劉勰所不及見的沿革，且「寓選文於表末」當中。「檄」體，林紓舉了四篇檄文佳作，說明其各有擅場；又舉了三篇失敗的作品，反面印證檄文的寫作要領。「移」體，林紓舉了從西漢到南朝齊的幾篇移文，特別推許變體的〈北山移文〉。「章表」體，林紓評述漢魏間章表的寫作成就，所引左雄、胡廣、陳琳、阮瑀、曹植、孔融諸人的章表佳篇，大體同於《文心雕龍·章奏》。六朝以後，林紓以為唐朝陸贄的章表文字切實、而常袞則「典重」，以至於宋朝章表「雅趣橫生」，但並未列舉相關佳作詳細說明。

「與書」體，〈流別論〉論及春秋時代〈呂相絕秦〉，把言辭的力量發揮到了極致；子產的〈告范宣子輕幣〉，引經據典、又句句真誠。司馬遷〈報任安書〉、楊惲〈報孫會宗書〉、揚雄〈答劉歆書〉、嵇康〈與山巨源絕交書〉等四篇書信，其評論結合作家身世，突顯出作家作品的個性特徵。〈流別論〉又說，清朝的「與書」包含辨析學問與傳達心意的兩種質性，可惜未曾列舉

大家的書信文字詳細說明。

「贈序」、「序跋」、「雜記」皆是唐宋以後發展成熟的文體，〈流別論〉引《古文辭類纂·序》解釋其得名的含義。探索源起流變的部分，「贈序」、「序跋」，〈流別論〉引《古文辭類纂·序》說明其最初的發軔；關於「雜記」的起頭則自成一說；至於變遷發展的情況，都置而不論。

「贈序」，〈流別論〉詳細評點韓愈的兩篇作品，推譽為神品。「序跋」，〈流別論〉概括歐陽修、曾鞏與王安石的特長，並未評述其個別的作品。「雜記」，僅就韓愈〈畫記〉、柳宗元與歐陽修的山水之作評論，其他各類均未曾討論。

就作法與風格避忌而言，「雜記」總論其寫作通則，「贈序」未曾討論該體的寫作原則與風格避忌，「序跋」的寫作原則，則本於《文章辨體序說》而更加明確。

綜上，「贈序」、「序跋」與「雜記」三體，有相當多的空間有待後來研究者的整理與補充。

參考文獻(以作者筆畫順序遞增排列)

一、書籍

- 王水照，《歷代文話》(上海市：復旦大學出版社，2007年)
- 王更生，《文心雕龍研究》(臺北市：文史哲出版社，1979年)
- 司馬光編撰，胡三省音註，《資治通鑑》(臺北市：宏業書局，1974年)
- 朱任生編，《古文法纂要》(臺北市：台灣商務印書館，1984年)
- 朱義胄，《林琴南學行譜記四種》(臺北市：世界書局，1961年)
- 吳承學，《中國古代文體學研究》(北京市：人民出版社，2011年)
- 吳訥，《文章辨體序說》(臺北市：長安出版社，1978年)
- 林紓，《畏廬論文等三種》(臺北市：文津出版社，1978年)
- 林紓，《韓柳文研究法》(臺北市：廣文書局，1964年)
- 林紓著，朱義胄述編，《畏廬續集》，收入《畏廬文集，畏廬續集，畏廬三集，畏廬詩存，春覺齋著述記，貞文先生學行記，林氏弟子表》《民國叢書》(上海市：上海書店，1992年)，第4編，94冊
- 姚鼐輯，王文濡校註，《重校古文辭類纂評註》(臺北市：臺灣中華書局，1973年)
- 柳宗元著，蔣之翹輯注，《柳河東集》(臺北市：河洛圖書出版社，1974年)
- 段玉裁，《說文解字注》(臺北市：漢京文化事業公司，1980年)
- 范曄著，李賢注，楊家駱主編，《新校本後漢書并附編十三種》(臺北市：鼎文

書局，1994年)

徐師曾，《文章明辨序說》(臺北市：長安出版社，1978年)

徐陵著，許逸民校箋，《徐陵集校箋》(北京市：中華書局，2008年)

班固著，楊家駱主編，《新校本漢書》(臺北市：鼎文書局，1979年)

張立齋，《文心雕龍註訂》(臺北市：正中書局，1981年)

曹植著，劉殿爵、陳方正、何志華主編，《曹植集逐字索引》收入《魏晉南北朝古籍逐字索引叢刊·集部》(香港：中文大學出版社，2001年)第九種

陸機，《陸士衡文集附札記》(臺北市：藝文印書館，1966年)，

潘岳著，王增文校注，《潘黃門集校注》(鄭州市：中州古籍出版社，1999年)

蔡邕，《蔡中郎集》(臺北市：中華書局，1966年)

蕭統編，李善等注，《增補六臣注文選》(臺北市：漢京文化事業公司，1980年)

韓愈，《韓昌黎集》(臺北市：河洛圖書出版社，1975年)

羅聯添編，《韓愈古文校注彙輯》(臺北市：國立編譯館，2003年)

二、期刊論文

王楊，〈林紓古文論的「承」與「變」〉，《滁州職業技術學院學報》，第10卷第2期(2011年6月)

吳東權〈劉彥和的文學創作論--讀《文心雕龍》有感〉，《中華文藝》，148期(1983年6月)

馬德翠，〈林紓的古文理論〉，《長江學術》，2012年2期

張弘韜，〈別具特色的「韓學」研究--林紓及其《韓文研究法》與《春覺齋論文》〉，《周口師範學院學報》，第33卷第4期(2016年7月)

張勝璋，〈論林紓的文體觀〉，《中南大學學報》(社會科學版)，第14卷第2期(2008年4月)

黃景進，〈從「論文敘筆」看劉勰評論文類的方法與觀點〉，《中華學苑》，51期(1998年2月)

廉永英，〈《文心雕龍》體例考辨〉，《女師專學報》，第1期(1972年5月)

楊新平，〈林紓《古文辭類纂選本》及其文章學思想〉，《安慶師範學院學報》(社會科學版)，第34卷第6期(2015年12月)

諸海星，〈淺論劉勰文體分類學的思想淵源與論述體例〉，《勵耘學刊》(文學卷)，2010年2期

顧農，〈劉勰的文体論〉，《阜陽師範學院學報》(社會科學版)，2009年第6期